



Automotive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ISO/TS 16949
ISO/TS 16949 汽车认证方案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4th Edition for ISO/TS 16949

ISO/TS 16949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第四版

1 October 2013
2013 年 10 月 1 日

目录

前言	6
引言	7
1.0 ISO/TS 16949 认证资格	8
2.0 IATF 认证机构要求	9
2.1 IATF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9
2.2 公正性管理	9
2.3 IATF 合同要求	10
2.4 IATF 持续认可要求	11
表 2.4 见证审核	12
2.5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13
2.6 管理体系要求	14
2.7 管理评审	15
2.8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16
2.9 申诉和投诉	17
2.10 认证机构变更通知	17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合同要求	18
3.1 与客户的认证协议	18
3.2 客户变更通知	18
4.0 资源要求	19
4.1 否决权资格	19
4.2 ISO/TS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19
4.3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20
4.4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20
4.5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21
4.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员资质确认	22
5.0 ISO/TS 16949 审核过程一般要求	23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23
表 5.1 监督间隔	23
图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24
5.2 审核人日确定	25
表 5.2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27
5.3 审核人日确定—集团审核方案	28
表 5.3 “集团” 审核方案审核人日减少	28
5.4 审核人日确定—允许的减少	29
5.5 支持活动	29
5.6 成立审核组	30
5.7 审核策划—所有审核	31
5.8 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32
5.9 审核发现	33
5.10 编制审核报告	34
5.11 不符合管理	35
5.12 认证决定	36
5.13 认证和证书出具	37
5.14 符合证明函	38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6.0 审核	40
6.1 申请 ISO/TS 16949 认证	40
6.2 申请评审	40
6.3 预审核	41
6.4 初次审核	41
6.5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活动	41
6.6 第 2 阶段审核	43
6.7 监督审核	43
6.8 再认证审核	44
7.0 其他审核类型	45
7.1 转移审核	45
7.2 特殊审核	46
8.0 证书认证退出过程	47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47
8.2 情况分析	47
8.3 证书暂停决定	47
8.4 验证	48
8.5 恢复/撤销决定	48
8.6 证书恢复	48
8.7 证书撤销	48
8.8 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	49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50
9.1 认证记录	50
9.2 人员记录	50
10.0 术语和定义	52
售后市场零件	52
审核方案	52
审核组	52
证书注销	52
证书范围	52
证书撤销	52
认证活动	53
客户	53
咨询	53
纠正	53
纠正措施	53
顾客指定生产零件	53
无生产线制造	53
授予证书	53
安装	53
保持证书	53
严重不符合	53
制造	54
一般不符合	54
改进机会	54
永久员工	54
审核范围	54
服务零件	54

支持功能 54

技术专家 54

附件 1.1 – 过程导向审核相对于 ISO/TS 16949 要求完整性的验证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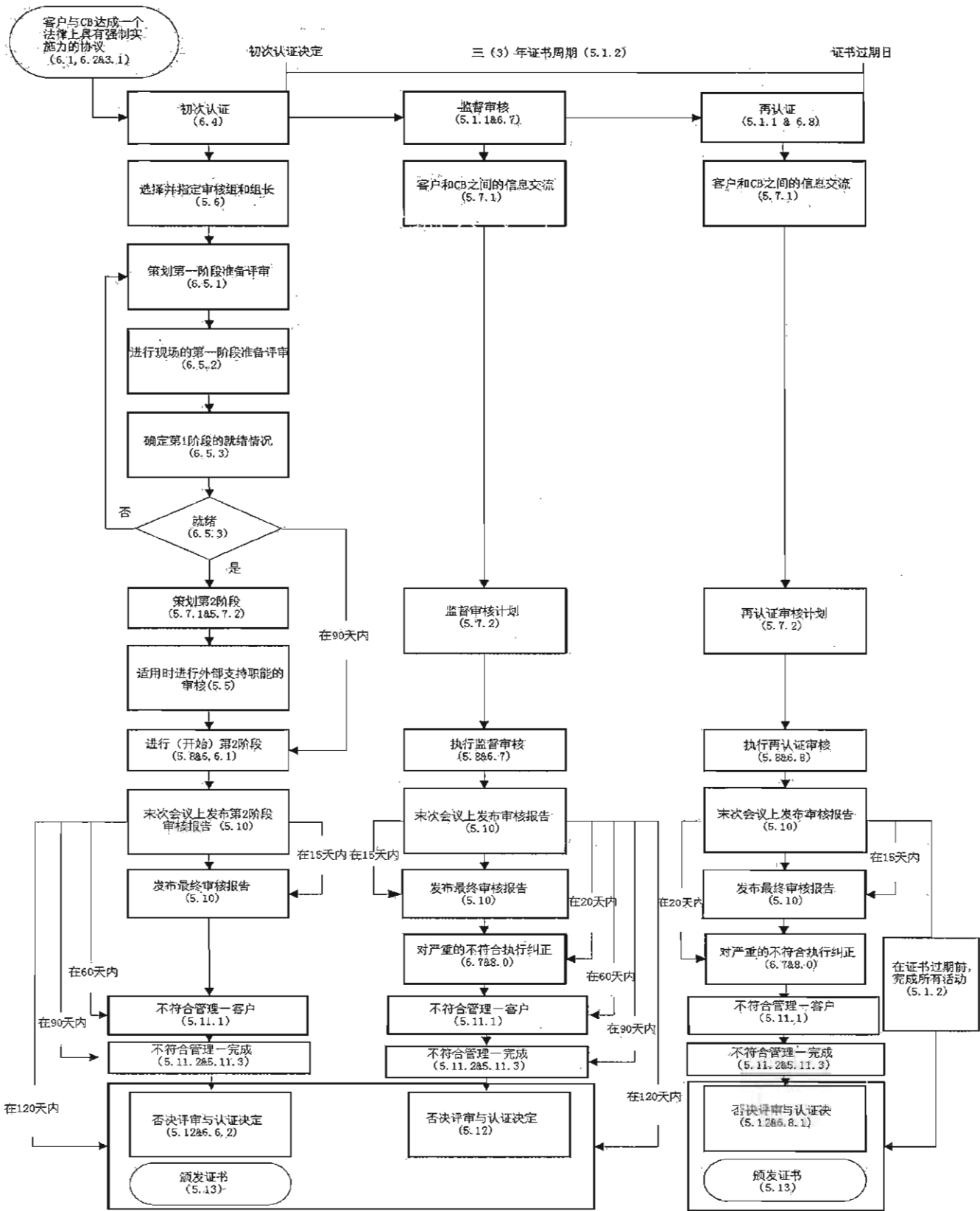
附件 1.2 – 所有制造班次审核验证示例表 56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1 和 2 57

附件 3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 61

第四版规则、第三版规则与 ISO/IEC 17021 之间的主要联系： 62

首个 3 年 ISO/TS 16949 认证周期全局概览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前言

本文件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编制，该小组成员由宝马集团、克莱斯勒集团、戴姆勒公司、菲亚特集团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等九（9）个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及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等五（5）个国家协会构成。

本文本的版权为ANFIA、FIEV、SMMT、VDA（见下文）以及克莱斯勒集团、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和法国雷诺公司等汽车制造商所有。本《ISO/TS 16949汽车认证计划》“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在本文中被称作“第四版规则”，取代“第3版规则”以及在本文件发布之前发行的所有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不得在任何检索系统中复制本文件或其任何片段，亦不得在未获得提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复印、录音或其他形式）传送本文件。

- 要复制和/或翻译本文件或其任何片段，应当征得以下任一组织的许可：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意大利）
-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法国）
- 美国国际汽车监督署（IAOB/美国）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英国）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德国）

本文件包含部分ISO/IEC 17021的内容，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许可下复制。若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地址：Case postale 56,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传真：+41 22 749 09 47）或其成员之提前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电子检索系统或其他形式）复制或传送ISO标准的任何部分。ISO/IEC 17021可从ISO网站<http://www.iso.org/iso/support/copyright>或ISO的任一国家标准机构处获得。

IATF使用ISO/IEC17021国际标准作为定义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基础，来管理其ISO/TS16949的认证方案。汽车行业的特殊需求产生的要求对ISO/IEC 17021进行补充（如：ISO/IEC 17021第9.1.4条有一条基本要求，即：认证机构必应为确定审核时间编制文件化程序。另外，IATF要求强制使用第5.2条给出的审核人日表和所有注意事项）。

IATF同意并支持ISO/IEC 17021的内容和要求，除了以下条款：

ISO/IEC 17021	ISO/IEC 17021内容	IATF立场
7.5	认证活动外包部分。	IATF不允许外包。 只允许任用特许和签订合同的审核员。另外，IATF允许任用ISO/IEC 17021第7.3条中描述的外部技术专家。
9.1.5	针对客户多现场相同活动的管理体系，允许多现场的抽样审核。	IATF不允许公司方案现场抽样（见第5.3条）。
9.6.3	在暂停情况下，证书暂时失效。	在暂停期间，ISO/TS 16949证书仍然有效（见第8.3条）。

引言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的成员由汽车主机厂（OEM）和代表供应商的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组成。该小组建立有五个监督办公室，通常被称为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用来实施并管理 ISO/TS 16949 认证方案。与 IATF 及其监督办公室相关的公共信息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IATF 认证方案的定义见由 IATF 发行的 ISO/TS 16949、以下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以及规则“认可解释”（SI）、规则“常见问题”（FAQ）和 CB 公报。

- SI 改变规则或要求的解释，然后其本身就变成判定不符合的基础。
- FAQ 是对现有规则或要求的说明或澄清。

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发布在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的网站上：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IATF 认可认证机构根据 ISO/TS 16949 进行审核并向客户出具证书。IATF OEM 成员只承认由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IATF 标识和特定 IATF 编号的证书。IATF 认可证书的有效性的公共信息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注：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本文中称为“认证机构”。

关于 ISO/TS 16949 的实施，本文中把相关要求称为“规则”，包括认证机构认可准则、认证机构审核过程、认证机构审核员资质以及 ISO/TS 16949 证书等。

这些要求与附件对 IATF 认可的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方案的认证机构具有约束力，因此，任何需要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的客户应理解此类要求和附件。若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使用有任何的不确定，应咨询其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满足规则的特定要求，该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一份弃权申请书。如果适用，弃权详情（如：弃权编号、批准日期、审批意见等）应录入 IATF 数据库。

关于本“规则”的所有问题，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客户应向其认证机构咨询。

认证机构或审核员对 IATF 认证方案的投诉必须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

本“规则”会进行定期评审，IATF 可能会在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协商之后，随时完全自主决定进行修改。

注：在本文件中，术语“认证”与注册是同义词。

1.0 ISO/TS 16949 认证资格

ISO/TS 16949 为提供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装配、安装和服务（见下文服务列表“制造”的定义）的客户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客户”指申请 ISO/TS 16949 认证的完整实体（包括所有相关制造现场和外部支持场所）。

ISO/TS 16949 适用于每一个客户制造顾客指定生产零件和/或服务件的所有现场。

“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指汽车的组成部分。不符合本要求但是包含在内的顾客指定零件只有：灭火器、千斤顶和地垫。

“现场”指发生增值制造过程的场地（见 ISO/TS 16949 第 3.1 条）。无生产线现场不得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见第 10.0 条）。

“制造”指“生产或制造生产材料的过程、维修零件的生产、装配、或热处理、焊接、涂漆、电镀或汽车相关零件的其他表面处理加工服务”（见 ISO/TS 16949 第 3.1.6 条）。

“服务零件”指由 OEM 为维修用零件（包括修复零件）的应用采购或发布的、根据 OEM 规范所制造的备件。

只有为汽车顾客制造并提供生产和/或服务零件的制造现场有资格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

“汽车”包括轿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卡车、公共汽车和摩托车，不包括工业用、农业用和非公路用（采矿、林业、建筑等等），亦不包括售后市场零件。

“售后市场零件”指并非由 OEM 为维修零件应用所采购或发布的备件，可能是、也可能并非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只制造售后市场零件的现场没有资格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

无论在制造现场内或制造现场以外，支持功能没有资格进行单独的 ISO/TS 16949 认证，但应包括在 ISO/TS 16949 认证的范围内。

“支持功能”指进行非生产过程的现场或外部设施，向相同客户的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2.0 IATF 认证机构要求

2.1 IATF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在向客户出具 ISO/TS 16949 证书并在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之前，认证机构应与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签订合同并获得认可。获得 IATF 认可的申请和认可过程由 IATF 保持，不包含在本“规则”中。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名单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认证机构应为一个法人实体，或一个法人实体中有明确界定的一部分，能够为其认证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同时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机构。

认证机构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若一个认证机构成为一个公司实体的规定部分，则同一实体中不得存在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为满足本要求，IATF 制定了并购过程，由 IATF 保持，不包含在本“规则”中。

认证机构应能够证明其已经对认证活动中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证明对于在每个操作所在地理区域的每个活动领域中的操作产生的负债，其均有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资金储备）。

认证机构应遵守其操作所在国的规章。

2.2 公正性管理

认证机构应要求内部及外部人员向认证机构告知任何已知的、会对其或认证机构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认证机构应用该信息来确认由此类人员的活动或雇佣此类人员的组织造成的公正性威胁，并不得任用此类内部或外部人员，除非其能够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威胁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关系可基于所有权、治理、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资金、合同、营销、销售佣金或其他新客户转介奖励的支付等等。

认证机构应针对由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造成的公正性威胁采取行动。

在签约为认证机构之前两年内，认证机构、其审核员（全职或分包）以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向其认证客户提供管理体系咨询、特定现场审核员培训或内部审核。此限制还适用于由于咨询关系使审核有效性或可靠性受到质疑的同一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机构。

向特定客户提供培训、文件资料开发或协助实施任何管理体系以及核心工具、六西格玛和精益生产的相关培训被视为咨询。

注：向公众而非特定客户提供的、在公共论坛上进行的培训不视为咨询。

认证机构的决定应基于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并且不得受到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2.2.1 公正性威胁

- 认证机构应避免任何公正性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 a) 私利威胁：由为其自身利益而行动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胁。认证相关的公正性威胁之一便是财务私利。
 - b) 自我评审威胁：由评审自己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带来的威胁。认证机构提供向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提供管理体系审核便属于自我评审威胁。
 - c) 熟悉（或信任）威胁：由与他人极为熟悉或极为信任他人而不寻求审核证据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胁。
 - d) 恐吓威胁：由感觉受到公开或隐秘胁迫（如：威胁说要替换或报告给监督人）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胁。

2.3 IATF 合同要求

认证机构应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合作进行支持 IATF 认证方案的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侵犯任何 IATF 文件版权，以及 IATF、其任何成员或任何监督办公室的商标版权。认证机构只能在 ISO/TS 16949 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

不允许代表认证机构分包认证活动的任何部分。任用个人审核员和技术专家不构成分包。

若其以下方面发生变化，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之内书面通知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

- a) 法律状况；
- b) 所有权状况（如：与其他认证机构合并、收购等）；
- c) 商业状况（如：与其他认证机构的合伙协议、分包等）；
- d) 组织状况（如：管理结构、汇报关系等）；
- e) 管理体系认可范围扩展；
- f) 管理体系认可丧失或暂停。

认证机构应允许 IATF 代表参与或评审 ISO/TS 16949 证书的认证决定过程。

2.3.1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有一个 IATF 批准的指定办公室，作为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该签约办公室应指定一名常驻办公室人员，作为 IATF 和认证机构之间的单点联系人。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SO/TS 16949 认证过程，IATF 批准的签约办公室应负责管控所有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

签约办公室应向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一份参与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清单，该清单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名称及联系地址、

- b) 商业状况（如：股东结构、合资方、合伙关系、与其他认证机构分包详情）；
- c) 组织结构（如：管理结构、权力线、向签约办公室的汇报途径）；
- d) 与 ISO/TS 16949 有关的特定活动。活动列表应分为两类：支持活动或全权负责
 - 当地或区域 ISO/TS 16949 营销活动开发；
 - 向潜在客户报价；
 - 批准向潜在客户的报价；
 - 合同评审以及向客户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 审核活动策划；
 - 审核组指派；
 - 进行审核；
 - 与客户后续跟踪活动；
 - 作出认证决定；
 - 出具证书；
 - IATF 数据库录入；
 - 管理评审；
 - 进行内部体系审核；
 - 进行内部见证审核。

签约办公室应每季度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书面通知区域办公室活动的任何变化。

签约办公室负责建立、用文件记录、维护、控制并改进其与 ISO/TS 16949 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无论活动的发生地点在何处（见第 2.6 条）。

签约办公室应特别监控以下过程：

- 资源确定过程（见第 4.0 条）；
- 履行认证决定个人的提名过程（见第 4.1 条）；
- ISO/TS 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见第 4.2 条）；
- 内部见证审核过程（见第 4.4 条）；
- ISO/TS 16949 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见第 4.5 条）。

签约办公室和认证机构对认证决定和证书发放活动负责的所有办公室应由一个国家认可机构根据 ISO/IEC 17021 进行认可。这些办公室应按照 ISO 9001 认证规定的范围进行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

签约办公室应能够随时向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相关客户信息。

2.4 IATF 持续认可要求

认证机构的持续认可通过 IATF 监督办公室的活动进行验证。

2.4.1 见证审核

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应根据表 2.4 安排见证审核。

见证审核在现场和/或外部支持场所进行，见证 ISO/TS 16949 审核中认证机构审核组的活动。一次见证审核可能包含同一客户的多个实际场地（如：制造现场和相关外部支持场所）。

见证审核应验证认证机构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 b) 相关 CB 公报；以及
- c) 认证机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见第 2.6 条）

以确认证客客户实施了符合 ISO/TS 16949、相关 ISO/TS 16949 “认可解释”（SI）和适用顾客特定要求的稳定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见证审核员不应干预审核。

见证审核用来观察尽可能多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员，并从不同审核类型中抽样（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或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和特殊审核）。这些见证审核应当按各地区进行的 ISO/TS 16949 活动量按比例进行整体分配。

若收到要求，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一份审核时间表。一旦确定了见证审核，任何变化都应 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沟通。

表 2.4 见证审核

IATF数据库记录的一个日历年 的审核人日	下一个日历年中进行见证审 核的最少次数
< 150	1
151-500	2
501-1250	3
125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200	7
5201-6400	8
6401-7600	9
7601-8800	10
8801-10000	11
10001-11200	12
11201-12400	13
12401-13600	14
13601-14800	15
14801-16000	16

注：在 16,000 天审核人日以上每增加 1,500 天，应另外增加一（1）次见证审核。

2.4.2 办公室评估

办公室评估每年在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进行。根据评估结果，可能会需要在签约办公室或其他区域办公室进行额外评估。如果认证机构有区域办公室负责认证决定，此类办公室应至少每三（3）年审核一次。其他办公室的审核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酌情决定。

办公室评估应验证认证机构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 b) 相关 CB 公报；以及
- c) 认证机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见第 2.6 条）

2.4.3 不符合管理

不符合可由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发布，或是由于绩效相关问题、IATF 成员投诉或任何违反本“规则”的行为造成的特殊不符合。

一旦有不符合发布，认证机构应立即进行该情况的风险分析。分析（问题调查）应包括对不符合以及其对认证机构所有区域办公室、所有审核员和所有受审核客户的影响进行评审。

对于严重不符合，该分析还应包括纠正（遏制），并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二十（20）日历天内完成，然后提交给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

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九十（90）日历天内，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分析（问题调查）、纠正（如必要）、根本原因分析、系统纠正措施以及有效实施验证的证据以备审批。

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应验证纠正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可在特殊审核、下一次办公室评估或见证审核过程中验证。

若认证机构无法提供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或严重不符合在不符合发布日之后九十（90）日历天内无法关闭，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会启动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见第 2.5 条），并实行特殊监控活动。

IATF 保留对后续或基于绩效的纠正措施进行额外活动（如：特殊见证审核或办公室评估）的权利。

注：“基于绩效”指 IATF OEM 成员对进行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见证的审核的直接要求。

2.5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认证机构应：

- a) 不得违反 IATF 合同的任何规定；
- b) 不得违反本“规则”；
- c) 保持 ISO/IEC 17021 认可以执行包括第 2.3.1 条要求清单上的所有办公室的 ISO 9001 认证；

- d) 在认可日之后首个十二（12）个月之内，以及其后每年至少进行二十五（25）次 ISO/TS 16949 现场审核（初次、监督、再认证或转移审核）；
- e) 保持 IATF 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本“规则”要求向 IATF 数据库及时录入；
- f) 确保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的完整性；
- g) 遵守其操作所在国的规章；
- h) 保持可接受的不符合项管理绩效水平（如：按时提交、一次通过等等）；并且
- i) 有效实施系统纠正措施。

若未能执行、保持或遵守一条或多条上述要求，将会引发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IATF 认可退出过程的详细情况由 IATF 保持，该过程的一些部分未包含在本“规则”中。在分析的基础上，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将向 IATF 全球监督建议是否暂停认证机构的资格。如果仅暂停认证机构某一区域办公室的资格，将由 IATF 全球监督自行决定。

处于暂停资格状态的认证机构：

- 不应为 ISO/TS 16949 的任何新业务报价；
- 不应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 不应进行第 2 阶段审核；

注：暂停状态解除后，相关监督办公室可批准放弃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后超过九十（90）天的第 2 阶段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进行监督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
- 如果合同在正式暂停日之前签订，应进行转移审核；
- 应进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注：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会对认证机构实行额外控制。

IATF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的最终决定会导致 IATF 合同的注销。

2.6 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机构应用文件记录其组织结构，说明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委员会的职责、责任和权力。

组织结构应包含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与参与 ISO/TS 16949 活动的全部区域办公室间的所有权力线。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确保整个认证机构都了解其角色、责任和权力。

若认证机构是一个法人实体中的规定部分，组织结构还应包括与同一法人实体中其他部分的权力线和关系。

在由于国家或当地规章，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通过合资与一个或多个认证机构建立关系的特殊情况下，组织结构应包括与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有关的所有权力线。

注：“认证活动”（见第 10.0 条）指与 ISO/TS 16949 客户认证相关的所有活动。

认证机构应确定其 ISO/TS 16949 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包括顺序、相互作用、有效性测量、效率以及适当的目标。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负责为有效的不符合项管理建立一个文件化过程，包括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该过程在在顾客投诉、内部投诉、内部见证和体系审核以及外部审核之后启动。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SO/TS 16949 认证过程，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建立一个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办公室采用相同程序；
- b) 保持 ISO/TS 16949 相关活动的公共文件。若认证机构需要对文件进行区域翻译，则文件应为双语，至少应包含原文件语言。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以下事项拥有并负有全部权利和责任的最高管理者（董事会、群体或个人）：

- a) 制定有关运作的相关政策；
- b) 监督政策和程序的实施；
- c) 监督财务事项；
- d) 制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和计划；
- e) 监控关键过程对目标实现的有效性和效率；
- f) 执行审核和认证，对投诉给出响应；
- g) 认证决定；
- h) 按照要求授权委员会或个人代表其进行规定的活动；
- i) 合同安排；
- j) 为认证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 k) 内部审核。

2.7 管理评审

在签约办公室的认证机构最高管理者应按照计划时间间隔评审其管理体系，以确保该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妥善性和有效性，包括与本“规则”履行有关的规定政策和目标。“最高管理者”是指为体系认证活动全面负责的公司层官员或指定人员。管理评审必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其频率应当基于绩效进行增加（见第 2.7.1 条）。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SO/TS 16949 相关活动，认证机构应说明哪些区域办公室需要进行当地管理评审。区域办公室管理评审会议应在 IATF 签约办公室管理评审之前召开，并将结果汇报给签约办公室，以包含在公司级管理评审过程中。

2.7.1 评审输入

输入应包括参与 ISO/TS 16949 认证过程所有办公室的特定信息，以及以下内容的相关信息：

- a) 目标完成情况；
- b) 内部及外部审核结果，包括纠正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c) 客户、利益相关方和 IATF OEM 的反馈；
- d) 申诉和投诉数量、及时性和状态；
- e) 每月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见第 9.1 条）；
- f) IATF 数据库关键绩效指标（KPI）状态；
- g) 认证决定的状态和结果；
- h) 满足持续个人发展（CPD）要求的审核员状态；
- i) 内部见证审核的状态和结果；
- j) 每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数量和分类分析（如：严重/一般），处理软弱审核和软弱分级证据的措施；
- k) 弃权申请分析；
- l) 预防和纠正措施状态；
- m) 委员会对公正性保证的反馈；
- n) 影响管理体系的内部或外部变化；
- o) 先前管理评审的措施状态。

2.7.2 评审输出

管理评审的文件化输出应包括以下方面的相关决定和措施：

- a)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善；
- b) 认证活动改善；以及
- c) 资源需求。

2.8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内部审核过程，以验证规定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得到有效实施。

内部体系审核过程应包括对参与 ISO/TS 16949 的所有办公室进行的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的专门内部体系审核，以证明其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内部体系审核方案应按年度进行计划。

内部审核应在签约办公室以及参与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的所有区域办公室至少每十二（12）个月进行一次。如果认证机构能够证明其按照本“规则”持续有效地实施了管理体系（见第 2.7.1 条），在区域办公室进行的内部审核频率可以减少。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管理内部审核方案，以确保：

- a) 内部审核由合格的人员进行（第 4.6 条）；

- b) 每次审核都编制有审核计划;
- c) 内部审核采用过程方法进行;
- d) 选择的审核员能够保证公正性和客观性;
- e) 为所有 ISO/TS 16949 相关过程和程序以及适当数量的客户文件 (包括第 1 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转移审核) 抽样, 以及 IATF 数据库评审计划了充足的时间;
- f) 在每个办公室的每个内部体系审核期间, 专门用于审核 ISO/TS 16949 认证活动的时间不少于一 (1) 天;
- g) 负责受审核过程的个人可以得知审核结果;
- h) 内部体系审核报告应至少包含:
 - 受审核的关键过程和程序列表
 - 审核过程中抽样的客户文件
 - 确定的不符合项
- i) 内部审核的任何行动都及时、适当地进行;
- j) 参与 ISO/TS 16949 相关活动的所有办公室的内部审核结果都汇报给签约办公室, 以包含在管理评审过程中。

IATF 保留观察内部体系审核, 或对纠正措施后续跟踪, 或基于绩效而进行额外活动的权利。

2.9 申诉和投诉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处理客户申诉和利益相关方投诉的过程。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包含以下活动:

- a) 接收、确认、调查;
- b) 确定根本原因;
- c) 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系统纠正措施;
- d) 提供进程报告和结果;
- e) 保持申诉、索赔及所采取的措施的记录。

申诉过程应不影响不符合管理 (见第 5.11 条) 或认证证书退出过程 (见第 8.0 条) 的时间安排。

认证机构应保证有足够的可用资源, 并保证参与申诉和投诉过程的人员不是进行审核和作出相关认证决定的人员。

2.10 认证机构变更通知

认证机构应向其客户及时告知与认证活动和要求相关的变更, 还应验证每个客户都符合新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将所有权变更或 IATF 认可丧失等情况告知其客户。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合同要求

3.1 与客户的认证协议

认证机构应就向客户提供认证活动而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此外，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或客户有多个现场，认证机构应保证提供认证并出具证书，并与与所有认证范围内的现场之间各有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应向认证机构通知任何变更（第 3.2 条）；
- b) 客户不得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
- c)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员的出席；
- d) 客户不得拒绝 IATF 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出席；
- e)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报告的要求；
- f) 在本认证计划中，只可以在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禁止将 IATF 标识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无论是否单独使用；

注：客户可为营销和广告的目的复印带有 IATF 标识的 ISO/TS 16949 证书。

- g) 客户咨询顾问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在客户现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

审核组应熟悉与客户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3.2 客户变更通知

认证机构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以确保客户立即通知认证机构有关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SO/TS 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此类事宜包括以下内容的变更：

- a) 法律状况；
- b) 商业状况（如：与其他组织合资、分包）；
- c) 所有权状况（如：合并、收购）；
- d) 组织与管理（如：关键管理、决定或技术人员）；
- e) 联系地址或地点；
- f) 被认证管理体系的操作范围；
- g) IATF 推崇 OEM 顾客的特殊状况（见第 8.0 条）；
- h)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若客户未能向认证机构通知变更，则视为违反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认证机构将会撤销授予该客户的 ISO/TS 16949 证书。

4.0 资源要求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过程，以确保在每个运作的地理区域，涉及 ISO/TS16949 认证活动的每项职能的能力。在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之前，认证机构应确定证明其能力的方式：

- a) 拥有否决权的个人；
- b) ISO/TS 16949 审核员（包括申请人）；
- c) IATF 数据库录入人员；
- d) 内部见证审核员；
- e) 内部体系审核员；
- f) 技术专家。

4.1 否决权资格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开发和提名否决权候选人（见第 5.2 条）的过程。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准则：

- a) 为认证机构的永久员工（见第 10.0 条）；
- b) （作为审核员或非审核员申请人）已经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中的知识和应用评估，证明了其技术能力；并且
- c) 已经在认证机构内部过程中证明了其能力。

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名满足上述标准的否决权候选人，以在其进行否决权活动之前得到批准。

4.2 ISO/TS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为 IATF 审核员资格认定过程挑选候选人的过程。审核员候选人必应满足以下选择准则：

- a) 符合 ISO/IEC 17021 以及进行 ISO 9001 审核的相关认可机构规则；
- b) 已经在制造业进行过至少六（6）次 ISO 9001 第三方审核，其中至少三（3）次为审核组组长；
注：汽车制造业第一方或第二方体系审核经验也可考虑。
- c) 拥有汽车核心工具的知识；并且
- d) 过去十（10）年间，在满足 ISO/TS 16949 适用范围的组织有过六（6）年适当的全职实践经验（包括两[2]年致力于质量保证和/或质量管理活动）（见第 1.0 条）。

注：在化学、电气或金属商品等类似适用范围内的行业经验也可考虑。

担保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将每位候选人的完整申请表和相关支持信息提交给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以备审批并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4.3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分两个阶段：初次资质确认和再确认。有关两个阶段的详细情况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注：IATF 保留更改、修改或修正审核员开发和资质确认过程的权利。

4.3.1 初次资质确认过程

一旦被批准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新的审核员候选人应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强制性面对面初次资质确认过程来证明其技术能力。成功完成初次确认过程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有效期为两（2）年的证书，正式允许审核员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

在担任审核组组长之前，审核员应成功完成根据 ISO/TS 16949 进行的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见第 4.4 条）。

4.3.2 再确认过程

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进入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并在初次资质确认后两（2）年内完成其初次知识和应用评估。

成功完成再确认过程后，审核员会获得一张新的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一张证书，正式允许审核员继续代表其进行审核。

4.4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内部见证审核过程，包括以下规定：

- a) 提名资格有效的 ISO/TS 16949 审核员（熟悉 CB 内部过程），以获得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为内部见证审核员；
- b) 所有进行 ISO/TS 16949 审核的审核员都应包含在见证审核年度计划中，无论是全职或是分包。如果审核员由超过一家认证机构担保，则由每家认证机构分别见证；
- c) 每位审核员应在初次资质确认后六（6）个月内以及在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初次评估日后六（6）个月内受到见证。任何额外担保都应视为新担保认证机构的初次资质确认；
- d) 有一个连续监控审核员绩效的持续过程，要考虑到之前的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IATF 见证审核表现、IATF 数据库不符合项分析、每年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审核后调查、客户及其顾客的反馈等等。基于年度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认证机构应优先考虑并说明持续见证审核的频率，两次见证审核之间最多不超过六（6）年；
- e) 注重与汽车行业过程方法、ISO/TS 16949、本“规则”、IATF 审核员审核指南、汽车核心工具、IATF OEM 顾客特殊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过程相关的审核技能与技术能力；
- f) 从所有审核（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中充分抽样；

- g) 见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两（2）个连续审核日，并应见证整个审核过程。见证审核员每次审核只能见证一（1）位审核员；
- h) 优先考虑见证审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见证审核员不得以审核组成员的身份参与。其他组织（如：IATF、国家认可机构等等）的见证审核不视为认证机构见证审核过程中的一部分；
- i) 编制一份书面报告，给出优缺点的客观证据（见第 4.4 e 条），并用于支持审核员资格认证的保持（见第 4.5 条）。

4.5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保持 IATF 审核员资格认证的责任由审核员和其担保认证机构共同承担。

每家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被担保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包括以下规定：

- a) 监控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包括评估结果和开发进度；
- b) 持续监控并衡量绩效，继续发展，其中应包括 IATF 见证审核、不符合项分析、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审核后调查、客户及其顾客反馈等；
- c) 满足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的要求（见第 4.5.1 条）；
- d) 完成并批准最少 CPD（持续个人发展）小时数（见第 4.5.2 条）；
- e) 在签约办公室为所有被担保审核员保持记录（上述 a-d）。

4.5.1 保持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在每个完整的日历年，每位审核员有责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以保持其审核员证书的有效性：

- a) 每季度至少一（1）次 ISO/TS 16949 审核，并且
- b) 每年至少总计审核十（10）天。

以下审核均可计算在内：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特殊审核以及外部支持场地审核。

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将会导致审核员证书撤销，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都应将审核员的状态调为失效状态。

4.5.2 持续个人发展（CPD）

认证机构和每位审核员个人共同负责保证每年至少二十（20）小时相关科目的 CPD（见第 10.0 条）。

认证机构应负责在每个日历年向每位被担保审核员提供至少五（5）小时的 CPD 结构化培训。

每位审核员个人有责任每年完成总计二十（20）小时的非结构化以及结构化持续个人发展（见第 10.0 条）。非结构化总小时数比例不得超过二十（20）小时的 25%。

注：每家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保持每位审核员的 CPD 记录。

4.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员资质确认

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名满足以下准则的 ISO/TS 16949 内部体系审核员个人进行审批：

- a) 已经证明了满足 ISO/IEC 17021 的能力；
- b) （作为审核员或非审核员）已经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中的在线知识和应用评估，证明了其技术能力；并且
- c) 已经在认证机构内部过程证明了其能力。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5.0 ISO/TS 16949 审核过程一般要求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审核方案中审核周期为三（3）年，证书周期也为三（3）年，如图 5.1 所示。

5.1.1 审核周期

第一个审核周期包括一个两阶段（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初次审核、按照约定时间间隔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进行的监督审核（见表 5.1）以及在第三年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首个三（3）年审核周期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最后一天开始。每个随后的审核周期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

监督审核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开始安排，见表 5.1。在可能会超过监督审核时间选择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e 条）。

一旦确定，表 5.1 中详细列出的监督间隔应保持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

表 5.1 监督间隔

监督间隔	6个月	9个月	12个月
每三年周期的审核次数	5	3	2
允许的时间选择	-1个月/ +1个月	-2个月/ +1个月	-3个月/ +1个月

首次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最后一天后的三（3）年（-3 个月，+0 天）。如果超过该时间，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开始。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安排应为关闭或能 100%解决可能在再认证审核（见第 5.11 条）中出现的不符合提供足够的时间，认证决定应在现有 ISO/TS 16949 证书到期前作出（见第 5.12 条）。

随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前一次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后的三（3）年（-3 个月，+0 天）。如果超过该时间，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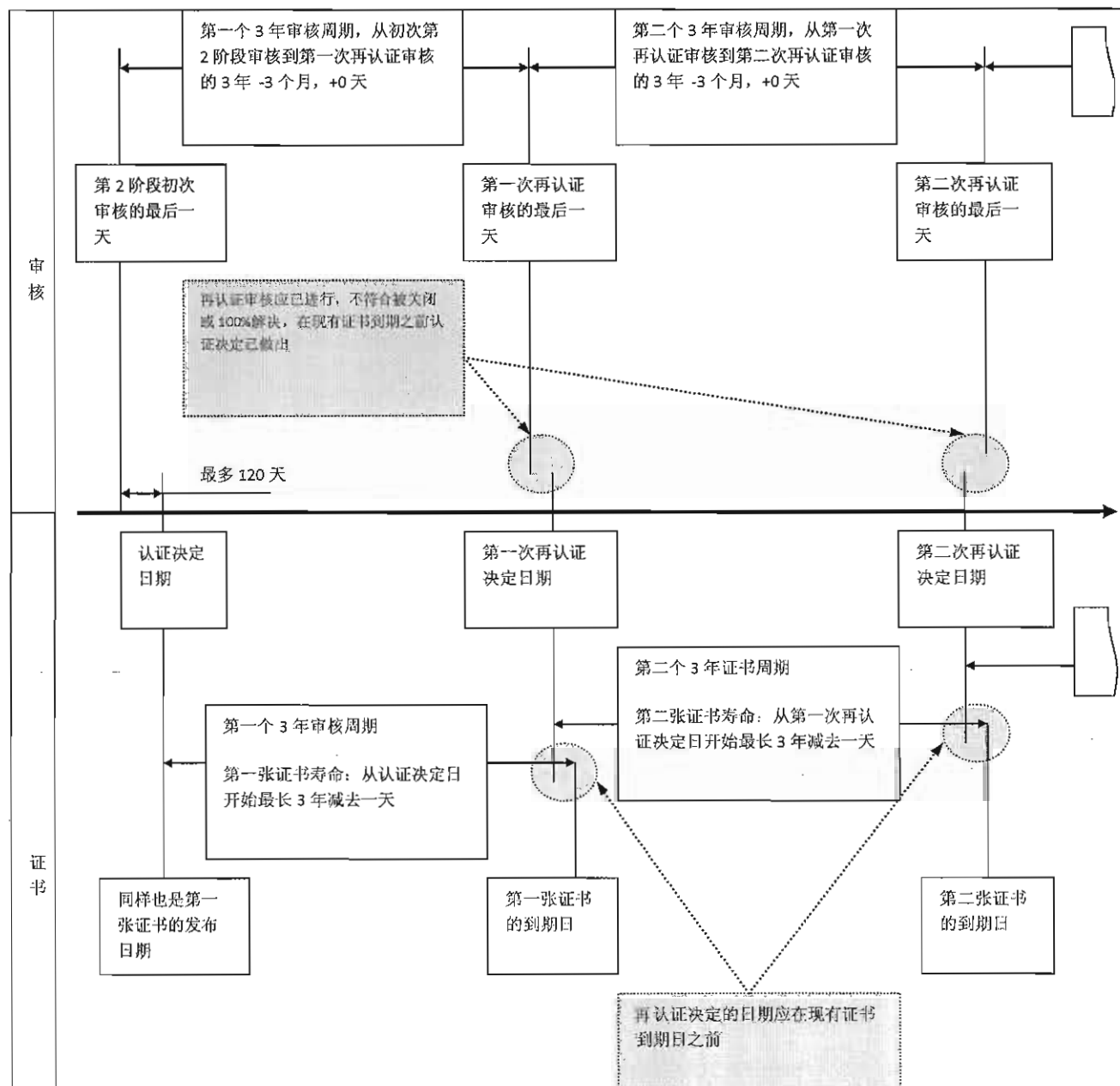
5.1.2 证书周期

三（3）年认证周期从认证决定日开始（见第 5.12 条）。认证决定日为证书发放日（见第 5.13 d 条）。

一个新的三（3）年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开始。再认证决定必应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作出。再认证决定日为新证书的发放日。现有证书在该日作废。

证书到期日为认证和/或再认证决定日后最多三（3）年减一（1）天。证书一旦发放，在其到期作废、注销或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图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5.2 审核人日确定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确定最少审核人日的文件化过程，对于每一个客户，认证机构应确定计划并完成能够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完整有效的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 确定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还应用于确定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每次审核确定的总审核人日和如此确定的理由。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除了其他方面，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各点：

- a) 一个标准审核日为一个完整的八（8）小时正常工作日。半天审核日通常为四（4）小时工作日；
- b) 不得通过超过每个工作日的八（8）小时来减少总审核人日，但三班倒（即：超过现场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倒班）情况除外。每次审核，用于审核三班倒的额外小时数最多不得超过 0.5 个审核日（即：4 小时）；
- c) 每项审核（第 2 阶段、监督、转移和再认证）应对所有班次进行审核（见第 5.8 n)条）。对制造的审核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进行。每次审核还应审核多个轮班模式。制造方面的最少审核时间应至少为总审核人日的三分之一；
- d) 之前审核的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应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但不录入 IATF 数据库；
- e) 受审核实体包括：

所有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之前六（6）个月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以及
（外部或现场）支持活动相关员工数。支持功能的员工应按照“附件 2---审核日计算示例”分摊至每个现场。
- f) 若认证机构审核员无法流利地用现场语言表达，应使用翻译。在此情况下，使用翻译的审核部分的时间应至少增加 20%；
- g) 在总审核人日中，编制审核报告最多可占 10%；
- h) 如果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制造，则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部分的员工总数可用于确定审核时间：
 - 在实施之前获得了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
 - 所有汽车制造过程都与非汽车制造实际分离（如：汽车和非汽车生产线/机器等都单独建筑、永久屏障隔开）；
 - 在汽车制造过程区域的人员完全致力于汽车制造；
 - 所有支持活动的人员包含在员工总数中；

注：如果汽车制造过程在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过程整合在一起，则本要求不适用。

- i) 第1阶段准备评审（在现场1到2天）应为第2阶段审核人日的额外人日，见表5.2；
- j) 预审核（若有）人日不得包含在总审核人日中（见第6.3条）；
- k) 在任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中，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按照表5.1的约定时间间隔）进行的总监督审核人日应等于表5.2中列出的初次审核人日，持续时间也应相等。每年应至少有一（1）次监督审核；
- l) 审核人日的允许减少见第5.3和5.4条；
- m) 如果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扩大了认证范围，则认证机构应增加总审核人日。审核策划文件中应保持针对额外范围为总审核人日所增加的时间的理由；
- n) 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应确保每位审核组成员的审核时间至少为0.5天；
- o) 如果总审核人日的计算值超过五（5）天，认证机构应指派一个至少有两（2）位审核员的小组；
- p) 计算审核人日时，结果应向上圆整到最近半天（见附件2---审核日计算示例）（即：2.02⇒2.5）；
- q) 如果现场员工总数在审核之前或期间发生变化，要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应将此改变用于当前审核，并保持纪录。

表 5.2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认证第 2 阶段现场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第2阶段现场审核最 少审核人日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1 – 6	2.0	1 – 14	2.0
7 – 11	2.5	15 – 28	2.5
12 – 18	3.0	29 – 49	3.0
19 – 27	3.5	50 – 80	3.5
28 – 39	4.0	81 – 122	4.0
40 – 54	4.5	123 – 176	4.5
55 – 71	5.0	177 – 246	5.0
72 – 93	5.5	247 – 332	5.5
94 – 117	6.0	333 – 436	6.0
118 – 146	6.5	437 – 562	6.5
147 – 179	7.0	563 – 710	7.0
180 – 216	7.5	711 – 883	7.5
217 – 257	8.0	884 – 1082	8.0
258 – 304	8.5	1083 – 1310	8.5
305 – 348	9.0	1311 – 1569	9.0
349 – 422	9.5	1570 – 1860	9.5
423 – 507	10.0	1861 – 2187	10.0
508 – 602	10.5	2188 – 2551	10.5
603 – 711	11.0	2552 – 2953	11.0
712 – 832	11.5	2954 – 3398	11.5
833 – 968	12.0	3399 – 3886	12.0
969 – 1119	12.5	3887 – 4419	12.5
1120 – 1286	13.0	4420 – 5001	13.0
1287 – 1470	13.5	5002 – 5632	13.5
1471 – 1673	14.0	5633 – 6317	14.0
1674 – 1895	14.5	6318 – 7057	14.5
1896 – 2138	15.0	7058 +	15.0
2139 – 2402	15.5		
2403 – 2688	16.0		
2689 – 2999	16.5		
3000 – 3334	17.0		
3335 – 3695	17.5		
3696 – 4084	18.0		
4085 – 4502	18.5		
4503 – 4949	19.0		
4950 – 5427	19.5		
5428 – 5937	20.0		
5938 – 6482	20.5		
6483 – 7061	21.0		
7062 – 7676	21.5		
7677 +	22.0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5.3 审核人日确定—集团审核方案

“集团”审核方案适用于集体审核具有共同支持场所的多个制造现场。

“集团”审核方案只适用于基于“集团”质量管理体系的多个制造现场，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质量管理体系应集中结构化并管理，在所有现场定期进行 ISO/TS 16949 内部审核；
- b) 该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 ISO/TS 16949；并且
- c) 集中管理的活动包括（视情况而定）：
 - 1) 战略策划、政策制定；
 - 2) 合同评审（允许当地接受订单的情况下）；
 - 3) 供应商批准；
 - 4) 培训需求评估（活动可能有当地方面的因素）；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第 1 级和第 2 级）和变化；
 - 6) 管理评审；
 - 7) 纠正措施评估；
 - 8)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评估；
 - 9) 质量策划和持续改进活动（活动可能有当地方面的因素）；
 - 10) 设计活动。

为了充分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应对所有现场进行审核。不允许进行现场抽样。

如何在现场和（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人日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认证机构显著更改基准员工总数分配，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表 5.3 “集团”审核方案审核人日减少

现场数量	减少百分比，仅用于初次和再认证审核
2 至 9	20
10 至 19	30
20 及以上	40

减少百分比只适用于初次和再认证审核人日计算。随后的监督审核基于减少的初次审核人日计算值。

认证机构有责任编制一个总人日基于最小计算值（见表 5.2 和附件 2---审核日计算示例 6）的审核计划。

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每个现场都必须有一个单独的：

- a) 审核计划和审核策划（见第 5.7 条）；

- b) 审核报告（见第 5.10 条）；
- c) 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
- d) 证书（见第 5.13 条）。不允许只用一个证书列出所有现场或采用集团证书。

5.4 审核人日确定—允许的减少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以下情况下可以允许人日减少：

- a) 非产品设计职责（见第 6.1 条）的客户实体（包括外部支持功能在内的现场）可减少 15% 的现场审核人日；
- b) 从现有 VDA 6.1 与 ISO 9001 证书升级到 ISO/TS 16949。初次审核第 2 阶段人日可减少不超过表 5.2 中规定的审核人日的 50%；
- c)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SO/TS 16949。初次审核第 2 阶段人日可减少不超过表 5.2 中规定的审核人日的 30%；

如果范围扩大，则不得减少审核人日，要 100% 保持初次审核要求的审核人日。
新的 ISO/TS 16949 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和现有 ISO 9001 认证机构是同一机构。如果 ISO 9001 认证客户转移至新的认证机构，新的认证机构在 ISO/TS 16949 升级审核之前，应进行至少一（1）次 ISO 9001 监督审核。

- d) 采用“集团”审核方案（见第 5.3 条）；
- e) 支持功能涉及多个认证机构。没有进行外部支持功能审核的认证机构可减少审核人日，减少的数量等于外部支持功能审核所用的人日；
- f) 在过程简单或绩效已证明的情况下，应采用表 5.2 中为初次审核第 2 阶段和再认证审核规定的审核人日，但如果根据认证机构经验，为了周期平衡有理由要减少审核人日，则要在下一个监督审核前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出申请；
- g) 从符合证明函（见第 5.14 条）升级到 ISO/TS 16949。新的 ISO/TS 16949 认证认证机构应该与现有符合证明函的发布机构是同一机构。

在上述 5.4 a—g 条都存在的情况下，最大综合可能减少的审核人日为 50%。

5.5 支持活动

现场或外部的支持功能（如：产品设计、合同评审、采购、仓储等等）应按照要求审核以对现场提供支持，但是应包含在初次审核第 2 阶段中，在监督审核周期过程中至少再进行一次，在再认证审核中也要进行。唯一的例外是负责产品设计的客户应在每个连续的十二（12）个月中至少审核一次其现场或外部设计功能。

在计划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时，外部支持功能要在现场之前进行审核。

根据其在支持现场被看到的已证明的绩效，可能会需要进行额外的外部支持功能审核。

认证机构应用文件记录如何在现场和任何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人日。

如果外部支持功能支持多个现场，且这些现场被超过一家认证机构审核，客户有两个选项：

选项 1：每家认证机构可审核外部支持场所。

选项 2：认证机构可接受另一家认证机构对外部支持场所的审核，但在审核之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核由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 ISO/TS 16949 进行；
- 2) 审核涵盖这些功能的全部产品范围，与基于过程的审核法一致；
- 3) 在审核之前，客户向认证机构提供另一家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所有发现、所有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的副本。该信息的语言由客户和认证机构协商确定；
- 4) 有信息确认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了外部支持场所和现场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审核外部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验证了客户纠正措施。客户应将所有现场验证活动报告的副本提供给认证机构。

如果上述条件未能满足，认证机构应通知客户，并返回选项 1。

5.6 成立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选择并任命审核组审核员（包括审核组组长）的过程，要考虑其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能力。如果只有一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能够履行审核组组长在审核中的职责。

审核组应由 IATF 合格审核员组成，具有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审核的有效证书，记录在 IATF 数据库中。审核组应具有适用于客户认证范围的所有产品代码相关的行业特定经验。

审核组的能力可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得到补充，技术专家和翻译应按照审核组组长的指示操作。若任用翻译，则要选择不会对审核造成不当影响的。在任用技术专家的情况下，专家不属于审核组，其时间应额外于最少审核人日（见第 5.2 条）。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认证机构应指定在过去三（3）年间没有对客户进行 ISO/TS 16949 审核的审核组。第 1 阶段由指派进行第 2 阶段审核的审核组的一名成员进行，最好是审核组组长。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第 2 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与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监督审核。

对于随后的审核周期，应指派不同的审核组。认证机构可指定上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的一位审核员参与再认证审核，以确保和新审核组之间的有效过渡。该审核员不能是审核组组长，不允许参与此监督审核周期的审核，但可以参与随后的三（3）年审核周期。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再认证审核组的审核员参与每次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在计算审核人日时，应符合对审核组的规定要求（见第 5.2 条）。

5.7 审核策划——所有审核

认证机构应具有过程以确保在现场审核开始前完成审核策划。

5.7.1 用于审核策划的客户信息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以下信息，作为编制审核计划的输入：

- a)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包括符合 ISO/TS 16949 要求的证据，并显示与任何外部支持功能和/或外包过程的联系和接口；
- b)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和内部绩效数据；
- c)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包括最近的顾客报告和/或记分卡副本；
- d)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顾客特殊状态确认；
- e)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新顾客通知；以及
- f) 自上次审核以来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

注：对于特殊审核，可能无需上述部分信息。

5.7.2 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应对客户提供的必需信息（见第 5.7.1 条）进行分析，以根据顾客风险、绩效趋势和过程关键性，确定要优先考虑的关键区域。

注：认证机构应当考虑对客户网站进行评审，以验证其提供的信息（如：组织结构、顾客、支持活动、认证范围、IATF 标识使用情况等等）。

对于客户所提供项目的客户绩效总结（见第 5.7.1 条）、分析结果和确认的优先顺序应记录并保留为审核记录（见附件 3）的一部分，作为最低限度的内容。审核组成员应为每项审核（初次、监督、再认证、特殊和转移审核）编制一个基于过程的审核计划。

若客户在审核计划发布之前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审核计划应包含在与现场管理团队召开首次会议之前用于收集并评审缺失信息的时间，否则需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g 条）。现场缺失信息评审的时间应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见下文 a）。

每个审核计划必应：

- a) 为首次会议之前的现场验证提供至少一（1）个小时，用来检查当前顾客和内部绩效数据有无变化，以及当前在线顾客报告和/或顾客记分卡。如有需要，审核组应基于新收集的信息调整审核计划。这一（1）个小时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不录入 IATF 数据库；

- b) 确认待审核客户过程的名称;
- c) 确认何时审核与外部支持功能的相互作用;
- d) 确认每个待审核制造过程的特定名称和班次;
- e) 确认何时验证之前审核中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 (见第 5.2 条);
- f) 确认哪些顾客特定要求要被审核;
- g) 记录每天审核小时数以及每位审核组成员的总审核人日。

在编制基于过程的审核计划时,要考虑在连续几天进行的活动的时间选择,以避免对同一过程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访问。

注:审核策划指导见 ISO/IEC 17021 以及 IATF ISO/TS 16949 审核指南。

审核计划在审核开始之前要传送给客户。任何已发布审核计划的变更都要保留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 (见第 9.1 条)。

5.8 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过程,以按照 ISO/IEC 17021 以及 IATF ISO/TS 16949 审核员指南的相关指导进行现场审核,并采用汽车行业过程方法评估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ISO/TS 16949 的实施级别。

每次现场审核 (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 应评估至少以下内容:

- a) 符合 ISO/TS 16949 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和再认证审核中,要审核所有 ISO/TS 16949 要求的有效实施情况;
- b) 管理层对其政策的责任;
- c) 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和行动结果;
- d) 政策、绩效目标、责任、人员能力、操作、程序、绩效数据、内部审核发现和结论之间的联系,以及客户组织或管理层的变化;
- e) 基于过程的内部审核以及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分析;
- f) 自上次审核以来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g) 顾客投诉和客户响应 (再认证审核见第 6.8 条),包括评审适用的在线 IATF OEM 顾客绩效报告 (如:记分卡、特殊状况等);
- h) 有哪些计划用于确保实现关键顾客绩效目标,并且在目标未达成时客户会有纠正措施计划;
- i) 自上次审核以来新客户要求的实施情况;
- j) 客户收集、传递并实施顾客特定要求的过程。IATF OEM 成员优先;
- k) 顾客特定要求,包括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三 (3) 年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有效实施情况,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定记录。IATF OEM 成员 (宝马集团、克莱斯勒集团、戴姆勒公司、菲亚特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 的顾客特定要求优先;

注:此类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可以为发布的 IATF OEM 规范、合同条款、服务级别协议、SQA 程序等等。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 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 l) 客户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绩效与确定措施，着重于直接影响顾客的过程。过程应在其发生的场所进行审核；
- m) 客户过程的操作控制；
- n) 制造情况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审核，包括对换班的适当抽样。在第 2 阶段、再认证和转移审核中，每一班次的所有制造过程都必应审核。不允许对班次或过程抽样。在随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中（取决于审核次数，见第 5.1.1 条），每一班次的所有制造过程都应审核；
- o) 顾客关注点和相关过程文件（即：控制计划、FMEA 等等）之间的联系，包括任何变更的有效实施情况；
- p) 制造审核中控制计划、FMEA 以及相关文件的有效实施情况；
- q) ISO/TS 16949 证书中包含信息的准确性。

审核组在审核中应就审核进度与客户定期沟通。

审核组应在其审核员笔记中记录符合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客观证据，此证据要保留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见第 9.1 条）。

5.9 审核发现

审核组应记录与审核准则的符合和任何发现的不符合情况，以支持认证决定过程（见第 5.12 条）。

审核组应确认并向客户报告任何不符合及支持的审核证据。确认不符合时，审核组应按照第 10.0 条中的定义，将其分成严重或一般。确认的不符合不得被报告为改进机会，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关闭。

不符合应分为三个不同部分进行文件记录：

1. 不符合陈述；
2. 要求，或要求的具体参考；
3. 支持不符合陈述以及证明不符合分类合理的客观证据。

注：一个不符合可能涵盖超过一个“应的”要求。

审核组不得向客户建议解决已确认的不符合的具体办法。在符合的情况下，可以确定改进机会（见第 10.0 条）。

审核组组长在与客户和认证机构商议之后，可以将严重不符合（见第 10.0 条）作为审核终止的根据。如果客户同意终止审核，审核组组长应立即停止审核，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给客户（见第 5.10 条）。认证机构应在 IATF 数据库中记录终止的原因，并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报告。

- a) 如果第 2 阶段审核终止，客户应从第 1 阶段准备评审重新开始；
- b) 如果监督审核终止，证书应被暂停（见第 8.1 f 条），并在末次会议后九十（90）个日历日以内进行完全一样的监督审核；
- c) 如果再认证审核终止，客户应按照第 5.1.1 条进行另一次再认证。如果超过了时间安排，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 d) 如果转移审核终止，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5.10 编制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分析所有在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审核证据，并且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认证机构应在每个现场或外部支持场所的末次会议上向客户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报告（初稿或终稿）。审核报告初稿应描述所有不符合、改进机会（见第 5.9 条）和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

认证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之后十五（15）个日历日出具最终审核报告。最终审核报告应得到客户管理者代表的确认（如：通过手写签名、注有日期的电子邮件等）。

最终审核报告应基于 ISO 17021 规定的相关指导，并包含以下信息：

- a) 范围、产品和审核周期中要求受审核的全部汽车顾客名单；
- b) 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
- c) 全部汽车顾客名单，如果适用，还有其顾客特殊要求的最新日期；
- d) 客户制造现场的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列表；
- e) 客户对 IATF OEM 顾客的绩效（如：产品质量、交付和特殊状况）总结，以及绩效未能满足时所采取措施的书面信息；
- f) 受审核过程总结（见附件 1.1 中的表格），以及每个受审核过程绩效的书面信息（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当前绩效）；
- g) 受审核制造过程总结（见附件 1.2 中的表格）；
- h) 审核过程中获取证据支持的不符合和改进机会；
- i) 审核组名称以及任何任用的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
- j) ISO/TS 16949 相关条款和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相互参照；
- k) 如果报告中包括外部支持场所，则应说明其地址、功能、所支持现场的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 l) 确认符合规则 5.2.h 中条件的书面总结，如适用；
- m) 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以及

n) 最终审核计划的副本（见第 5.7.2 条）。

外部支持场所的最终审核报告还必须包括其所支持的现场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5.11 不符合管理

客户和认证机构有责任管理不符合的有效关闭，按照下文所示。

5.11.1 客户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 a) 已实施的纠正；
- b) 根本原因，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5.11.2 认证机构责任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评审提交的信息，并对其可接受性进行决定。

如果可接受，关闭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

如果不可接受，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与客户解决未解决的问题。若无法解决，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认证决定应是否定的（见 5.12 a-d 条），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当前有效的证书也要立即撤销。

在纠正措施无法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应考虑不符合保持开放但 100%解决：

- a) 已经对情况进行遏制以预防顾客风险，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 b) 有证明消除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措施计划、说明和记录的文件化证据，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 c) 在下次审核之前安排了基于已接受措施计划的现场后续审核；
- d) 在 100%解决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保持说明理由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如果发现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针对纠正措施过程将会提出新的严重不符合项（见 ISO/TS 16949 第 8.5.2 条），之前的一般不符合将重新确定为严重不符合。

5.11.3 现场验证

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应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完成。

如果发现针对严重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证书也要撤销（见第 8.4 条）。

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对一般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根据知识和经验自主决定（见第 5.2 条）。

如果发现针对一般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针对纠正措施过程将会提出新的严重不符合（见 ISO/TS 16949 第 8.5.2 条），之前的一般不符合将重新确定为严重不符合。

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含对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情。

5.1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至少有一名承担认证决定职能的成员，对认证决定行使否决权。此类人员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见第 4.1 条）。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参与初次、监督、再认证、转移和特殊审核决定的人员与进行审核的人员是不同的。

以下审核要求有认证决定（即：授予或不授予）：

- 初次审核之后的初次认证；
- 每次监督或特殊审核之后的连续认证；
- 再认证审核之后的再认证；
- 转移审核结论之后的认证。

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认证机构应确认：

- a) 审核组最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对于认证要求和范围而言是足够的；
- b) 任何提出的改进机会均有对符合（见第 10.0 条）的文件化客观证据的支持，而非将不符合误分类为改进机会，或写入可以被视为解决不符合的咨询或建议的条款中；

注：IATF 将改进机会的误用或不当应用视为对认证机构的严重不符合。

- c)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评审并接受，纠正的有效性、根本原因和纠正措施已经验证，或者客户的计划纠正、根本原因和纠正措施被视为 100%解决；
- d) 审核员作出的关闭或视为 100%解决的决定满足第 5.11.2 条的要求。

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应在审核发现、结论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等等）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可要求额外信息，以便澄清审核组最终报告的所有方面。

认证决定应在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或特殊审核（见第 5.1.1 条）最后一天后最多 120 个日历日以内、上一个证书到期之前作出。认证决定日不允许提前或推后。如果超过认证决定的时间限制，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认证机构应确保进行初次认证, 监督、再认证、转移或特殊审核决定的认证决定职能人员不同于那些进行审核的人员。

5.13 认证和证书出具

在作出肯定的认证决定之后应出具证书。证书的内容应：

- a) 采用客户规定的语言，但应有英文版本；
- b) 只包括满足证书范围声明（见第 10.0 条）中 ISO/TS 16949 适用性的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设计和制造活动；
- c) 包括 ISO/TS 16949 的发行版本；
- d) 包括认证日期（认证机构作出认证决定当日）和到期日期（认证日加上最多 3 年减 1 天）；
- e) 包括 ISO/TS 16949 第 1.2 条“应用”中规定的允许除外条款；
- f) 在首页列出被认证公司的名称和完整地址。不允许将邮箱（即：P.O.）做为地址。允许一个现场有多个名称；
- g) 如果证书中包含附录/附件，则应包含页码（如：第 1 页/共 3 页），并且每个附录都应标有 IATF 和认证机构的证书编号；
- h) 包括发布日期或使用页脚，以控制证书和附录的版本级别；
- i) 在证书附录中包括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且受到审核的外部支持功能（如：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等等）。证书应包含其完整地址和职能。所列出的职能应符合 IATF 数据库中确认的职能列表。如果一个外部支持功能支持的现场超过一个，则每个现场证书都应包含此外部支持功能；
- j) 包括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城市/州/国家）；
- k) 在证书每一页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地標示 IATF 标识。证书上不允许出现客户标识；
- l) 证书上不标出 CB 成员标识；
- m) 为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每个现场出具一个单独证书，编号为通用的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加上后缀；
- n) 包括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和 IATF 证书编号；
- o) 不应包括认证机构不被 IATF 认可的其他标准（如：ISO 9001）。

向客户出具的证书草稿应带有水印。ISO/TS 16949 证书只能由 IATF 签约认证机构办公室或受该办公室控制的区域办公室出具。

证书出具日期为认证决定日（见第 5.12 条）。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用英文录入 IATF 数据库，并采用规定格式。

在证书信息录入当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应向 IATF 数据库上传证书。若证书作出任何修订，修订后的证书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上传证书的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至少为英文；
- 包含证书的所有附录（只可上传一个文件）；
- 保存为黑白、彩色或灰度；
- 采用.pdf 格式文件（拒绝其他所有格式）；并且
- 文件（包括全部附录在内）不得超过 2 MB。

5.14 符合证明函

符合证明函用于确认在客户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实现 ISO/TS 16949 认证的情况下，存在满足 ISO/TS 16949 和本“规则”要求的过程：

- a) 内部或外部认证范围内汽车生产和/或服务零件绩效数据不足十二（12）个月的新现场；
- b) 能够证明其在要求认证或符合 ISO/TS 16949 的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称中的现有现场。

5.14.1 符合证明函决定

在以下情况之后，认证机构可出具符合证明函：

- a) 客户能够提供第 1 阶段准备评审（见第 6.5 条）所需的信息，包括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一个完整周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但没有十二（12）个月内部审核和绩效数据；
- b) 相关现场已经完成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没有开放不符合项；并且
- c) 通过否决权（见第 4.1 条）的批准。

5.14.2 符合证明函内容

符合证明函出具日期为批准决定日，有效期最多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上不得出现 IATF 标识和 IATF 证书编号，因此，审核和符合证明函不得录入 IATF 数据库。

符合证明函不应作为证书出现。

符合证明函模板应获得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

5.14.3 重新申请符合证明函

如果要求 ISO/TS 16949 认证的顾客未在十二（12）个月之内出具合同，客户可重新申请另一份符合证明函，无需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允许将第 2 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 50%。

5.14.4 认证资格

一旦客户拥有新现场的十二（12）个月绩效数据，或者客户在要求 ISO/TS 16949 认证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称中，同一认证机构应从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开始认证过程，允许将第 2 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 50%。

减少 50%只适用于初次审核，并且初次审核在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开始的情况。随后监督审核周期不得减少审核人日。

在此审核周期中，应指派一个不同于参与了符合性证明函初次审核的审核组（见第 5.6 条）。

第 2 阶段审核应在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开始。如果超过该时限，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并且不得减少审核人日。

6.0 审核

6.1 申请 ISO/TS 16949 认证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客户的授权代表提供必要信息，以使认证机构能够基于以下内容确定完整报价：

- a) 期望的认证范围；
- b) 申请客户的一般特征，包括现场和所有相关外部支持场所的名称和地址、其过程和操作的重要因素以及任何相关法律义务；
- c) 与申请客户所申请的认证范围有关的一般信息，包括其活动、人力和技术资源、功能和在大型企业（如有）中的关系等等；
- d) 与会影响要求符合性的客户所有外包过程有关的信息；
- e) 与管理体系咨询的使用有关的信息；
- f) 与产品设计责任有关的信息；
- g) 汽车顾客信息，包括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
- h) 员工总数，包括全职、兼职、临时或合同。

确定产品设计责任时，认证机构应允许两个选项：

- 1) 客户责任，包括外包设计；或
- 2) 顾客责任。

如果客户提供了其不负责设计的证据，认证机构应从审核范围内排除 ISO/TS 16949 第 7.3 条“产品设计”。

根据申请客户提供的信息，认证机构应确定期望的认证范围是否符合 ISO/TS 16949 的适用性要求（第 1.0 条）。

认证机构应保留证明满足本条要求的文件资料。

6.2 申请评审

在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见第 3.1 条）过程之前，认证机构应对现有报价和认证补充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 a) 有关申请客户和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够用于审核策划；
- b) 认证要求都已明确、记录，并提供给申请客户；
- c) 认证机构与申请客户之间的任何已知理解差异已经解决；
- d) 认证机构有能力履行认证活动；
- e) 认证范围、申请客户操作场地、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事项都考虑在内（如：语言、安全条件、公正性威胁等等）；

f) 保持进行审核的决定的理由记录。

根据申请评审，认证机构应确定所需要的审核组（见第 5.6 条）能力和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能力。

6.3 预审核

在客户的要求下，认证机构可在第 1 阶段准备评审之前进行“预审核或事前评估”。预审核属于一种审核，但是不属于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

预审核应：

- a) 对客户的一个现场单独进行一次。如果对同一客户的任何现场进行超过一次预审核，则视为管理体系咨询；
- b) 少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见第 5.2 条）审核时间的 80%；
- c) 不减少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见第 5.2 条）的审核时间。

派遣进行预审核的审核员不得是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审核组的成员。预审核可能会产生不具约束力的发现，不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6.4 初次审核

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现场审核，包括任何外部支持功能（见第 5.5 条）。

认证机构应在客户现场进行一（1）到两（2）天的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对于集团审核方案，认证机构应在客户的每一个现场分别进行一（1）到两（2）天的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在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可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申请批准：

- a) 不访问客户现场而完成所有要求的第 1 阶段活动；或
- b) 不访问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所有现场而完成所有要求的第 1 阶段活动。

不进行访问的决定必应是有正当理由的、有文件记录的，并且获得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此类理由应基于客户规模、地点、风险考虑因素、之前的知识和多个现场相同的过程，并且应告知客户第 2 阶段现场审核的策划可能是不准确的。

6.5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活动

第 1 阶段由为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成立的审核组成员之一进行，最好是审核组组长。

6.5.1 第 1 阶段策划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以备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提供或接受为 ISO/TS 16949 第 4.2.2.c 条的外部场所和支持的描述；
- b) 对显示顺序和相互作用的过程的描述，包括确认外部支持功能和外包过程；
- c) 至少前十二（12）个月的关键指标和绩效趋势；

- d) 客户过程已经满足 ISO/TS 16949 全部要求的证据;
- e) 质量手册, 包括与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的相互作用;
- f) 已经按照 ISO/TS 16949 进行了一个完整的内部审核周期及随后的管理评审的证据;
- g) 合格内部审核员名单以及资质确认准则;
- h) 汽车顾客名单及其顾客特定要求, 如适用;
- i) 顾客投诉总结、响应、记分卡和特殊状况, 如适用。

6.5.2 第 1 阶段活动

第 1 阶段用来:

- a) 评估客户管理体系文件资料, 包括与任何外部支持功能和外包过程的关系和联系;
- b) 评估客户场地和现场特定条件, 与客户人员商讨以确定为第 2 阶段审核准备就绪;
- c) 评估客户状态和对标准要求的理解, 特别是确定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操作;
- d) 收集与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客户场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因素和合规性(如: 质量、环境、客户操作的法律因素、相关风险等等)有关的必要信息;
- e) 评审第 2 阶段审核的资源分配, 与客户就第 2 阶段审核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 f) 通过充分理解可能的重要因素背景下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操作, 为第 2 阶段审核策划提供重点;
- g) 评估是否计划并执行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并且管理体系实施级别验证客户已经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审核;
- h) 验证客户和设计承包商有适当的能力满足 ISO/TS 16949 第 7.3 条的全部要求, 包括客户与承包商之间的接口。

6.5.3 第 1 阶段决定

审核组应基于在准备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 确定客户是否已为第 2 阶段审核做好充分准备。除非审核组得出以下结论, 否则现场被视为“准备好”:

- a) 所需项目不存在或不完整; 或
- b) 有的问题可能会导致第 2 阶段审核中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的严重不符合。

审核组应在第 1 阶段书面报告中向客户告知决定。

第 1 阶段书面报告必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有关第 6.1 a—h 条的详细信息;
- b) 任何可能在第 2 阶段审核中被分类为严重或一般不符合的疑虑区域; 以及
- c) 审核组建议(即: “准备好”或“未准备好”)。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报告中不提出不符合。

若审核组确定客户“未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审核，客户应进行另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第 2 阶段审核计划应基于对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所评估的信息来编制。

6.6 第 2 阶段审核

6.6.1 第 2 阶段审核活动

第 2 阶段审核是一个基于客户管理体系实施（包括有效性）评估的过程。第 2 阶段审核在现场进行。

在确定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时，要考虑到客户需要用于解决第 1 阶段准备评审中确定的疑虑方面。第 2 阶段审核从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批准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开始。

认证机构应在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末次会议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所有要求的审核数据。信息要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6.2 授予初次认证的信息

审核组向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必应至少包含：

- a) 书面报告（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
- b) 不符合项和纠正、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客户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是否授予认证的建议，以及任何情况或观察结果。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要求作出。

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认证决定并出具证书。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七（7）个日历日内录入 IATF 数据库，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证书要在录入证书信息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6.7 监督审核

6.7.1 监督活动

监督活动包括现场审核，评估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但不一定是全面的体系审核。

监督审核应遵守第 5.8 条规定的要求。

当认证机构确认有不符合时，在最后一个审核日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c 条）。对于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确定根本原因，并在审核末次会议日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实施纠正（见第 8.2 和 8.3 条）。

认证机构应通过证明客户持续满足 ISO/TS 16949 的要求来保持认证。可以根据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作出的肯定结论来保持客户认证（见第 5.12 条）。

认证机构应在监督审核末次会议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审核数据和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信息应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8 再认证审核

6.8.1 再认证活动

应策划并执行再认证审核，以评估对 ISO/TS 16949 要求的持续满足情况。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在于确认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以及其对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审核组组长应按照第 5.7 条的规定编制一个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输入应包括在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绩效的评审，以及先前监督审核报告评审。

再认证审核应满足第 5.8 条中规定的要求。

再认证审核包括现场审核，落实以下问题：

- a) 管理体系根据内部和外部变更的整体有效性以及其对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 b) 已证明的为了增强整体绩效而保持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改进的承诺；
- c) 认证的管理体系操作是否有助于达成客户政策和目标；
- d)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所有过程与管理体系整体有效性之间的有效互动。

当认证机构确认有不符合时，在最后一个审核日（见第 8.1 c 条）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

对于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确定根本原因，并在审核末次会议日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实施纠正（见第 8.2 和 8.3 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到期之前为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定时间限制，将从暂停过程的最大时间限制中扣除（见第 8.0 条）。

认证机构应在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审核数据和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信息应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8.2 授予再认证的信息

认证机构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的评审结果，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要求作出。

认证机构应向客户通知认证决定并出具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用英文录入 IATF 数据库，并采用规定格式。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决定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证书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7.0 其他审核类型

7.1 转移审核

当 ISO/TS 16949 认证客户决定更换认证机构的时候，发生转移审核。新的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在完成所有转移活动之前，不要取消与现有认证机构的合同。

7.1.1 转移审核开始之前的活动

在转移审核开始之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新的认证机构应得到 IATF 认可；
- b) 现有证书是有效的。证书撤销或注销的客户没有转移审核的资格；
- c) 认证机构应确保申请转移的客户并非在过去三（3）年间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而来；
- d) 两次转移审核应最少间隔三年（-3 个月）或两年九个月；
- e) 新的认证机构不得转移处在任何 IATF OEM 特殊状况下的客户，直至现有认证机构至少进行过一次现场审核，验证了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f) 客户当前 ISO/TS 16949 认证不得处于暂停状态。如果在之前十二（12）个月内，证书由于第 8.1 a、b 或 c 条暂停，新的认证机构不得转移客户，直至现有机构至少进行过一次现场审核，验证了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g) 客户应向新的认证机构提供过去三（3）年的审核报告，包括证明现有认证机构发布的现场和任何外部支持功能的所有不符合项已经关闭的证据。不接受 100%解决；
- h) 新的认证机构应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所有发现进行评审；
- i) 新的认证机构应进行文件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关键指标进行评审；
- j) 新的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组成员之前没有审核过客户。“之前没有审核过”指审核组成员至少在一（1）个完整的三（3）年审核周期没有加入审核组；
- k) 新的认证机构应联系相关监督办公室以验证以下信息：
 - 客户并非在过去三（3）年间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而来；
 - 最后一次初次或再认证审核的日期；
 - 过去十二（12）个月 ISO/TS 16949 认证的状态；
 - 新的认证机构审核组成员至少在一（1）个完整的三（3）年审核周期没有加入审核组。

转移审核及其审核人日与再认证审核相同（见第 5.2 条）。审核策划和执行应满足第 6.8 条规定的要求。

新的认证机构应在原先认证机构计划的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之前，完成所有的转移活动，包括上述 7.1.1 a-k 条。

7.1.2 转移审核完成之后的活动

确认不符合项之后，认证机构应按照不符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见第 5.11 条）。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审核最后一天起最多 120 个日历日内、现有的有效证书到期日前作出。

在满足所有认证要求的条件下，新的认证机构会出具证书，开始一个三（3）年认证周期。

新的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将证书信息，包括之前的 IATF 证书编号录入 IATF 数据库。信息采用英文和规定格式。证书信息录入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应将证书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7.2 特殊审核

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对认证客户进行审核，以调查由于绩效投诉（见第 8.1 a/b 条）导致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见第 3.2 条）、客户现场重大变化或由此导致的证书暂停（见第 8.3 条）。特殊审核以及原因要在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录入 IATF 数据库。

如果需要特殊审核，认证机构应提前将情况告知客户。

8.0 证书认证退出过程

所有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具有采用下列定义和要求的规定过程。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以下情况的发生日便是认证退出过程的开始日：

- a) 认证机构从 IATF OEM 成员、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或客户的任何汽车顾客收到了对客户的投诉；
- b) 客户向认证机构通知 IATF 推崇 OEM 的特殊状况，要在收到特殊状况后十（10）个日历日内或顾客规定的时间通知认证机构；
- c) 含有不符合项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日（见第 5.10 条）；
- d) 客户由于所有权变更或符合认证适用范围的产品制造中断，自愿申请暂停；
- e) 监督审核未能按照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见第 5.1.1 条）；
- f) 监督审核终止；
- g) 未能向认证机构提供进行有效审核策划的所需信息（见第 5.7 条）。

8.2 情况分析

认证机构应对情况采取及时分析，以确定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对认证客户顾客的风险，在适用情况下要考虑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分析要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完成。

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分析还应包括评审客户提交的根本原因分析和已实施的纠正（见第 6.7 和 6.8 条）。

如果受影响现场是集团审核方案中的一部分，分析还应包括对疑虑和其对所有现场影响的评审。

8.3 证书暂停决定

根据情况分析（见第 8.2 条），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暂停证书。对于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暂停，要保持暂停或不暂停的理由记录。

若由于第 8.1 c 条（含有严重不符合项）或第 8.1 e 条（未按时执行监督审核）启动证书认证退出过程，认证决定应为暂停客户证书。

在决定暂停证书的情况下，要在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将决定传达给客户，并更新 IATF 数据库。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在监督审核未能按照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在证书暂停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重新安排并执行监督审核。

在决定不暂停证书但涉及一般不符合项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遵守不符合管理的一般过程（见第 5.11 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要保持第 8.8 条中规定的时间安排。

要保持暂停或不暂停决定的记录或不暂停的理由（见第 9.1 条）。

证书暂停是一个不超过 110 个日历日的临时状态（见第 8.8 条活动列表的过程图），其结果是证书的恢复或撤销。在暂停期间，证书仍然有效，并且受到 IATF 认可。

8.4 验证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验证认证客户已确认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是否要进行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完全自行决定。认证机构应保持决定理由的记录。

在由于严重不符合而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验证（见第 5.11.3 条），现场审核被视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并录入 IATF 数据库。

在由于未按时执行监督审核而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见第 8.1 e 条），现场审核应重新安排监督审核，并录入 IATF 数据库。

在纠正措施未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审核组应建议撤销证书。

8.5 恢复/撤销决定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 110 个的日历日内，作出恢复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

认证机构恢复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应与客户的顾客特殊状况无关。

决定要在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传达给客户。要保持撤销或恢复证书决定的记录（见第 9.1 条）。

对于再认证审核，认证退出过程应在再认证决定之前完成。

8.6 证书恢复

若认证机构决定恢复证书，则应：

- a) 通知认证客户，并
- b) 更新 IATF 数据库。

8.7 证书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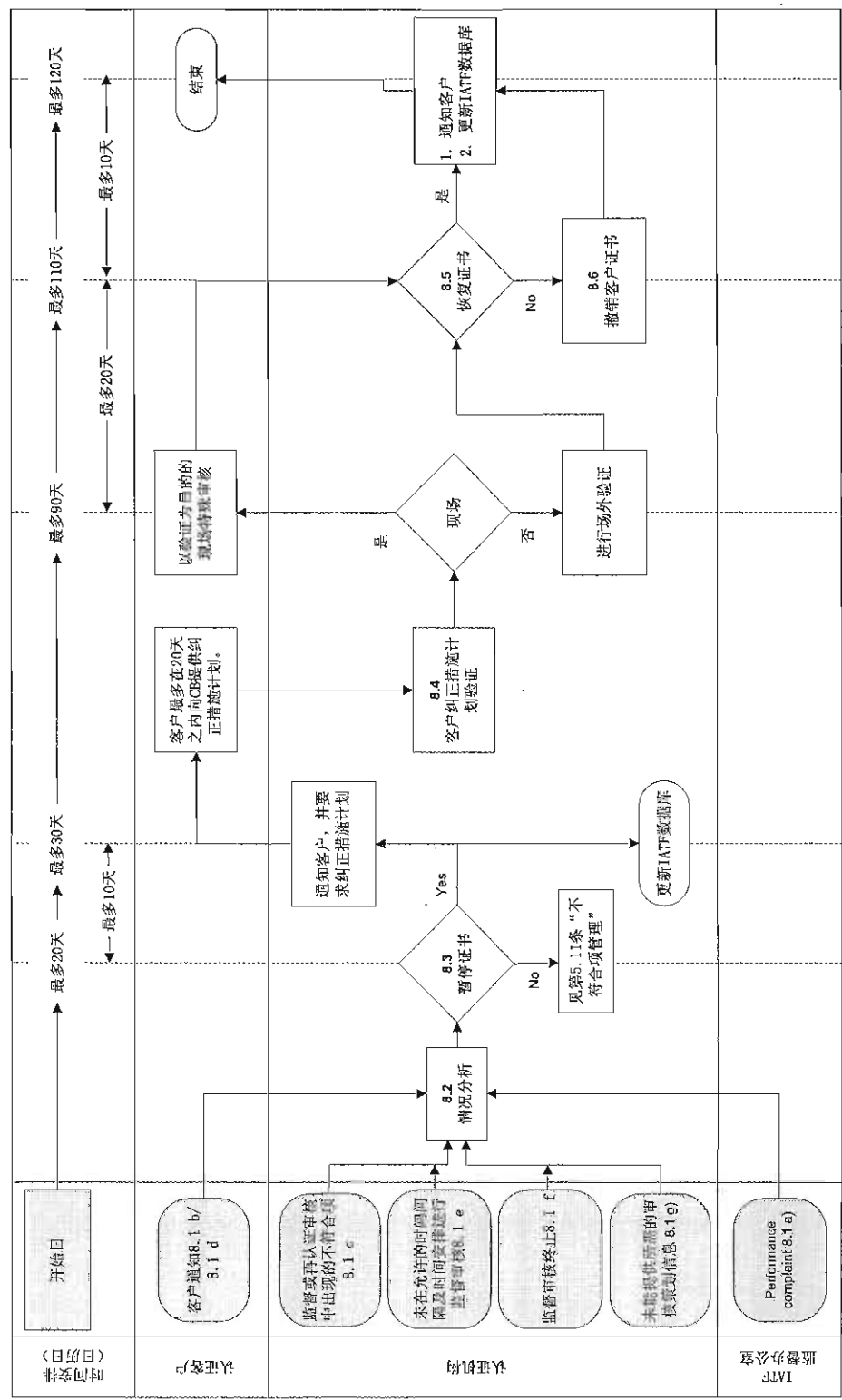
若认证机构决定撤销证书，则应：

- a) 通知认证客户，
- b) 要求认证客户交还 ISO/TS 16949 证书，并

c) 更新 IATF 数据库。

对于集团审核方案中的证书撤销，撤销只适用于受影响的现场。

8.8 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政策和程序，以规定记录的识别、保存、保护、检索、保留时间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保留的时间为当前三（3）年认证周期加上一整个三（3）年认证周期。

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法律会规定记录需要保持更长时间。

上述规定的记录可以用硬拷贝或电子形式存储，在办公室评估期间可获取。记录应保持易读、易于识别和检索。

9.1 认证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持所有客户的审核和其他认证活动记录，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以及所有经过审核、认证、或者认证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客户。

认证机构应保持以下记录：

- a) 申请信息，包括报价、审核人日和审核天费用；
- b) 初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报告，包括客户过程满足所有 ISO/TS 16949 要求的证据；
- c) 对于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的外部支持场所，该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所有发现以及采取的一切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
- d) 显示日期、受指派审核员和每位受指派审核员审核期限的审核时间表；
- e) 审核策划信息（见第 5.7.2 条）；
- f) 显示过程方法和审核期间审核计划的任何变化的审核计划（日程安排）；
- g) 显示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核员笔记；
- h) 100%解决情况的理由（见第 5.11.2 条）；
- i) 差旅费收据，无论由谁支付；
- j) 确定审核员时间的理由；
- k) 显示纠正证据，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客户响应（见第 5.11 条）；
- l) 投诉和申诉记录，以及任何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随后纠正；
- m) 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决定，如适用；
- n) 认证决定的文件资料；
- o) 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范围；
- p) 月度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和随后行动的记录。

9.2 人员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持最新的人员记录，包括相关资质、培训、经历、关系、职业状况、能力和任何可能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除了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外，还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员。

认证机构应确保保持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记录。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10.0 术语和定义

售后市场零件

并非由 OEM 采购或发放的应用于服务的更换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

审核方案

针对特定时间和目的，对一个或多个审核的安排。

审核组

实施审核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CPD 科目分类

- 管理体系相关（ISO 9001、ISO/TS 和 AS 9100 等等）
- 审核相关（ISO19011、ISO/IEC 17021-3 和 ISO 17025 等等）
- 技术知识相关（法令和条例更新）

非结构化：两（2）小时被视为一（1）个 CPD 小时，包括：

- 不评估、不涉及资质确认的公开和远程学习
- 阅读专业和技术书籍或其他出版物
- 非交互性讲座、研讨会等等

结构化：每小时被视为一（1）个 CPD 小时，包括：

- 讲座/培训课程的研究、准备和首次提供；
- 积极参与认证机构会议；
- 积极参与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的会议；
- 积极参与专业机构会议和标准开发；
- 强制性 IATF 培训和评估；
- IATF 监督办公室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获得资质确认的公开面对面培训课程/评估（如：ADP 监督课程）。

证书注销

当认证公司要求中断认证合同时，使证书失效的措施；或者是认证机构在核实认证活动最终结束之后作出的决定。例如，若一个已经认证的客户的产品或服务不再满足长达十二（12）个月的适用性的时候，认证机构应注销证书。这并不是制裁行为。

证书范围

ISO/TS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中列出的范围。该范围只包括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及制造活动。不符合 ISO/TS 16949 适用范围的制造不包含在 ISO/TS 16949 证书范围内。

证书撤销

证书有效性的最终中断，属于认证机构针对客户不遵守认证合同而做出的制裁行为。其中也包括由于商业原因的撤销。

10.0 术语和定义

认证活动

与认证相关的所有活动：营销、申请、报价、合同评审、审核时间安排、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证书出具、IATF 数据库录入等等。

客户

申请 ISO/TS 16949 认证的完整实体（包括所有相关制造现场和外部支持场所）。

咨询

向特定客户或 CB 客户提供培训、文件开发或对管理体系实施协助的行为。

纠正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而采取的措施。

纠正措施

为消除导致已发现不符合的系统性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顾客指定生产零件

作为汽车组成部分的零件。

无生产线制造

生产零件的制造外包给专业制造商的生产零件设计与分配。无生产线公司将设计和制造分离，以专注于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

授予证书

证书由认证机构出具，具有规定的有效期和规定的认证范围。

安装

按照 OEM 规范设计并生产、通过 OEM 经销商网络在交付顾客前所进行的零部件或附件的装配。

保持证书

证书的有效性受到持续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其他与认证机构合同中规定的条件的约束。

严重不符合

是指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况：

- 系统缺失或整体瘫痪，从而无法满足 ISO/TS 16949 要求。针对某项要求的多个一般不符合可能显示系统的整体瘫痪，因此被视为一个严重不符合。
- 任何导致不合格产品可能被发运的不符合。可能导致失效或本质上降低产品或服务预期的可用性的情况。

10.0 术语和定义

- 凭借判断或经验表明可能会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本质上降低其确保受控制的过程和产品的能力的不符合。

制造

生产或制造生产材料的过程、服务零件的生产、装配，或热处理、焊接、涂漆、电镀，或汽车相关零件的其他最终加工服务（见 ISO/TS 16949 第 3.1.6 条）。

一般不符合

未能遵守 ISO/TS 16949，但根据判断和经验，不太可能会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影响其保证受控过程和产品的能力。指以下任一情况：

-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某一部分未遵守 ISO/TS 16949。
- 在追踪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某一事项时被观察到的单个偏离。

改进机会

改进机会指这样一种情况，目前的证据显示要求已被有效实施，但是基于审核员的经验和知识，采用某种改进方法可能会更加有效或稳妥。

永久员工

由单个认证机构直接雇佣或签约的个人。

审核范围

确定实际地点、组织单位、活动、过程以及审核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时间。

服务零件

按照 OEM 规格进行生产，由 OEM 采购或发放的用于服务的更换件，包括再制造件。

支持功能

进行非生产过程的现场或外部设施，向相同客户的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技术专家

向审核组提供特定知识和专门技术的个人。

附件 1.2 – 所有制造班次审核验证示例表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在此示例中，轮班时间为：

- 班次 1（6.00 a.m. – 2.00 p.m.）
- 班次 2（2.00 p.m. – 10.00 p.m. ）
- 班次 3（10.00 p.m. – 6.00 a.m. ）

注：认证机构应指明每个制造过程中的哪个班次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审核接受了审核。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1 和 2

单场所认证 - 审核日计算示例1
先前QMS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没有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2次）

采购 人员: 5	设计工程 人员: 25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 200	合同评审 人员: 5

一个“实际”场所，容纳所有员工

员工总人数= 235 (5 + 25 + 200 + 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0	每次审核4.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单场所认证 - 审核日计算示例2
ISO 9001*升级
不负责设计
没有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2次）

采购 人员: 5	顾客规定的 再制造 人员: 25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 200	合同评审 人员: 5

一个“实际”场所，容纳所有员工

*注：所有升级审核为规则第5.4条项下的“初次审核”。

员工总人数 = 235 (5 + 25 + 200 + 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表 5.2	不负责设计的减少量	计算得出的最少审核天数	最多折扣减少量	计算得出的最多审核天数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15%	(8天 * 0.85) = 6.8	30%	(6.8天 * .7) = 4.76	5.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15%	初次审核天数 (6.8) / 监督审核次数 (2) = 3.4			每次审核3.5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15%	(5.0 * 0.85) = 4.25			4.5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注：升级折扣只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没有升级折扣。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3 & 4

单场所认证 - 审核日计算示例3

先前QMS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3个外部/支持场地
6个月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5次）

一个“场所”，三个外部场地，容纳所有员工

支持场地2
采购
人员：5

支持场地3
设计工程
人员：25

场所1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200

支持场地4
合同评审
人员：5

员工总人数 = 235 (5 + 25 + 200 + 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要求，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5) = 1.6	每次审核2.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单场所认证 - 审核日计算示例4

先前QMS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3个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2次）

支持场地2
采购
人员：5

支持场地3
设计工程中心；员工总人数：401
注：对于外部支持场地，只有支持制造“场所”的人员才能用来计算最少审核天数（见规则第5.2.x条）。
支持制造场所的人员：25

场所1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200

支持场地4
合同评审
人员：5

员工总人数 = 235 (5 + 25 + 200 + 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要求，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	每次审核4.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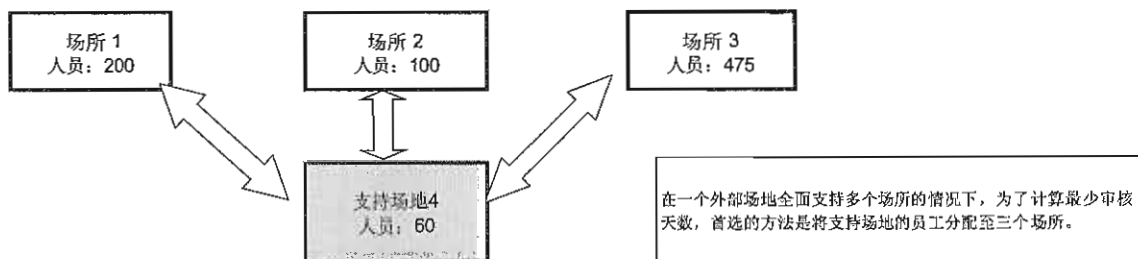
多场所认证 - 审核日计算示例 5

3个场所证书，有1个支持所有3个场所的外部/支持场地

先前QMS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年度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2次）



从支持场地分配员工的正确方法: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775)	从支持场地4分配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60)	用于最少审核天数计算的员工总人数
1	200	26%	16	216
2	100	13%	8	108
3	475	61%	37	512
总计 = 775				

注：如何在场所和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天数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显著更改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场所1的正确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定的审核天数要求，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216	7.5	7.5
1	1, 2	监督审核	216	初次审核天数 (7.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3.75	每次审核4.0
1	3	再认证审核	216	5.0	5.0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场所2的正确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定的审核天数要求，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2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108	6.0	6.0
2	1, 2	监督审核	108	初次审核天数 (6.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3.0	每次审核3.0
2	3	再认证审核	108	4.0	4.0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场所3的正确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定的审核天数要求，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3	0	第2阶段初次审核	512	10.5	10.5
3	1, 2	监督审核	512	初次审核天数 (10.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5.25	每次审核5.5
3	3	再认证审核	512	6.5	6.5

注：假设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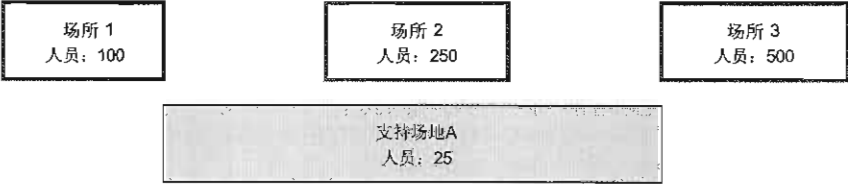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6

整体方案证书 - 审核日计算示例6
先前QMS注册未升级
3个生产场所（1、2、3）
1个支持所有场所的外部场地（A）
年度监督审核（3年审核周期内审核2次）



初次审核第2阶段的正确计算: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850)	从支持场地A*分配的员 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2 5)	受审核实体的员工 总人数	规范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整体方案 (2到9个 场所) % 减少量	新的审核天数要求计 算 (最少审核天数* 0.8)
1	100	12%	3	103	6.0	20%	4.8
2	250	29%	7	257	8.0	20%	6.4
3	500	59%	15	515	10.5	20%	8.4
总计: 850							19.6
总审核天数要求 (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20.0

注: 如何在场所和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总审核天数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显著更改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 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再认证审核的正确计算: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850)	从支持场地A*分配的员 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2 5)	受审核实体的员工 总人数	规范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整体方案 (2到9个 场所) % 减少量	新的审核天数要求计 算 (最少审核天数* 0.8)
1	100	12%	3	103	4.0	20%	3.2
2	250	29%	7	257	5.5	20%	4.4
3	500	59%	15	515	6.5	20%	5.2
总计: 850							12.8
审核天数要求 (四舍五入至最近1/2天)							13.0

附件 3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

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	
客户提交前期策划信息的日期	日期:
客户是否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前期策划信息（见规则第5.7.1条）？	☐ 是，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全部数据。 ☐ 否，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在首次会议之前需要增加时间以评估缺失信息。此活动显示在审核计划中，增加至总审核人日以及正常的八（8）小时工作日。
发布审核计划的日期	日期:
内部绩效数据（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绩效数据（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是否有任何特殊的顾客状况（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内部审核结果	详情:
管理评审结果	详情:
仅用于再认证审核。 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并确认需要优先的方面。	详情:
描述前期策划如何影响审核计划，并列出要优先的问题。	待调查问题:

第四版规则、第三版规则与ISO/IEC 17021之间的主要联系：

第四版规则		与第三版规则的联系	与ISO/IEC 17021的联系
	前言	前言	
	引言	基于引言	
1.0	ISO/TS 16949认证资格	基于 1.0	
2.0	IATF认证机构要求	2.0	
2.1	IATF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基于2.1 包括部分2.9	5.1.1 5.2.5 5.3.1
2.2	公正性管理	基于 2.9	5.2.2 5.2.6 5.2.11 5.2.13
2.2.1	公正性威胁		4.2.4
2.3	IATF合同要求	包括部分2.2	
2.3.1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	包括部分2.2	
2.4	IATF持续认可要求	包括部分2.3	
2.4.1	见证审核	包括部分2.3	
2.4.2	办公室评估	包括部分2.3	
2.4.3	不符合项管理	包括部分2.3	
2.5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包括部分2.4	
2.6	管理体系要求	包括部分2.5	6.1.1 6.1.2
2.7	管理评审		10.3.5.1
2.7.1	管理评审输入		基于 10.3.5.2
2.7.2	管理评审输出		10.3.5.3
2.8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基于 2.7	基于 10.3.6.1, 10.3.6.3 10.3.6.4
2.9	申诉和投诉	基于 2.8	基于 9.7.1 9.7.5 9.7.6 9.7.7 9.8.4 9.8.5 9.8.7 9.8.8
2.10	认证机构变更通知	2.6	基于 8.6.2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合同要求	3.0	
3.1	与客户的认证协议	基于 3.1	基于 5.1.2
3.2	客户变更通知	基于 3.2	基于 8.6.3
4.0	资源要求	4.0	基于 7.1.1
4.1	否决权资格	包括部分4.1	
4.2	ISO/TS 16949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4.2	
4.3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4.3.1	初次资质确认过程	包括部分4.3	
4.3.2	再确认过程		
4.4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过程	包括部分4.4 基于4.6	
4.5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基于 4.5	包括部分7.1.3
4.5.1	保持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包括部分4.5	
4.5.2	持续个人发展（CPD）	包括部分4.5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第四版规则		与第三版规则的联系	与ISO/IEC 17021的联系
4.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员资质确认	4.7	
5.0	ISO/TS 16949审核过程一般要求	5.0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5.1	基于 9.1.1.2
5.1.1	审核周期	基于 5.1.1	
5.1.2	证书周期	基于 5.1.2	基于 9.1.1.2
5.2	审核人日确定	5.2	基于 9.1.4.1 包括注9.1.4.2
5.3	审核人日确定—集团审核方案	5.3	
5.4	审核人日确定—允许的减少	基于 5.4	
5.5	支持活动	基于 5.5	
5.6	成立审核组	基于 5.6	包括9.1.3.1 9.1.3.3
5.7	审核策划—所有审核	包括部分5.7	
5.7.1	用于审核策划的客户信息	包括部分5.7	
5.7.2	审核计划	包括部分5.7	
5.8	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包括部分5.8	包括部分9.1.9.1 9.2.3.2
5.9	审核发现	基于 5.9	基于 9.1.9.6.3
5.10	编制审核报告	基于 5.10	基于 9.1.9.7 9.1.10.1 9.1.10.2
5.11	不符合管理		
5.11.1	客户责任	基于 5.11	基于 9.1.11
5.11.2	认证机构责任	基于 5.11	基于 9.1.12
5.11.3	现场验证	包括部分5.11	
5.12	认证决定	基于 5.12	包括部分9.1.15 Full 9.2.5.2
5.13	认证和证书出具	基于 5.13	
5.14	符合证明函	基于 5.14	
5.14.1	符合证明函决定	基于 5.14	
5.14.2	符合证明函内容	基于 5.14	
5.14.3	重新申请符合证明函	基于 5.14	
5.14.4	认证资格	基于 5.14	
6.0	审核	6.0	
6.1	申请ISO/TS 16949认证	6.1	9.2.1整体
6.2	申请评审	6.2	基于 9.2.2.1 9.2.2.3整体
6.3	预审核	基于 6.3	
6.4	初次审核	6.4	包括9.2.3
6.5	第1阶段准备评审活动	包括部分6.5	
6.5.1	第1阶段策划	包括部分6.5	
6.5.2	第1阶段活动	包括部分6.5	包括部分9.2.3.1.1
6.5.3	第1阶段决定	包括部分6.5	包括9.2.3.1.2
6.6	第2阶段审核	6.6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SO/TS 16949第四版

© 2013-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2013- 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 (FIEV)、© 2013-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2013-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 2013-克莱斯勒集团、© 2013-福特汽车公司、© 2013-通用汽车公司、
© 2013-标致雪铁龙集团、© 2013-法国雷诺公司

版权所有

第四版规则		与第三版规则的联系	与ISO/IEC 17021的联系
6.6.1	第2阶段审核活动	基于 6.6	包括部分9.2.3.1.3 9.2.3.2
6.6.2	授予初次认证的信息	基于 6.7	包括部分9.2.5.1
6.7	监督审核	基于 6.8	包括部分9.3.1.2 9.3.2.1
6.7.1	监督活动		
6.8	再认证	基于 6.9	基于 9.4.1.1 9.4.2.1 包括部分9.4.2.2
6.8.1	再认证活动		
6.8.2	授予再认证的信息	基于 6.10	基于 9.4.3
7.0	其他审核类型	7.0	
7.1	转移审核	包括部分7.0	
7.1.1	转移审核开始之前的活动	包括部分7.0	
7.1.2	转移审核完成之后的活动	包括部分7.0	
7.2	特殊审核		包括部分9.5.2
8.0	证书认证退出过程	8.0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基于 8.1	包括部分9.6.2
8.2	情况分析	基于 8.2	
8.3	证书暂停决定	基于 8.3	
8.4	验证	基于 8.4	
8.5	恢复/撤销决定	基于 8.5	
8.6	证书恢复	基于 8.6	
8.7	证书撤销	基于 8.7	
8.8	整个认证退出过程	基于 8.8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9.0	
9.1	认证记录	基于 9.1	9.9.1 包括部分9.9.2
9.2	人员记录	9.2	
10.0	术语和定义	基于 10.0	
附件1.1	过程导向审核相对于ISO/TS 16949要求的完整性验证表	附件1	
附件1.2	所有制造班次审核验证示例表		
附件2	审核日计算示例	附件2	
附件3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		